龙华区2025年-2026年工信领域节能减排

辅助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目的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确保完成各级节能主管部门下达的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工业节能监察、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业节能降碳诊断服务及节能宣传等工业节能减排任务。我科室拟采用公开征集采购的方式，征集具有节能、环保等相关资质的服务机构，并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机构协助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开展龙华区2025年-2026年工信领域节能减排辅助服务项目。

二、项目形式

由服务机构安排节能工程师及技术人员协助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开展龙华区2025年-2026年工信领域节能减排辅助服务项目。

三、时间安排

自2025年10月9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

四、项目内容

**（一）协助审核及分析企业能源利用状况表。**根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做好全市工信领域重点用能企业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报送工作的通知》要求，协助督促、指导辖区重点用能企业（企业数量以省平台数据为准，不少于15家重点用能单位）按时保质地完成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填报工作，并协助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企业提交报告的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协助编制龙华区重点用能企业能源利用状况汇总分析报告。

**（二）协助开展工业节水相关工作**。根据《广东省节约用水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年度节约用水工作任务的通知》《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2025年节水典范城市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相关要求，在合同有效期内协助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开展工业节水减排相关工作，并做好节水典范城市长效宣传。

**（三）协助开展工业节能监察。**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协助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完成龙华区2026年节能监察工作任务，并根据当年度工作要求出具节能监察专家意见及协助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交节能监察报告。参考2025年任务，需完成不少于5家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监察工作。

**（四）协助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引导我区工业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提升清洁生产审核质量，规范清洁生产技术服务单位服务行为，促进“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和“碳达峰”目标实现，协助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完成2026年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五）协助推进绿色制造建设。**根据工信部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相关工作要求，各级工信部门要加快完善绿色制造体系，全面推行绿色制造，对绿色制造名单企业的跟踪指导和动态管理，建立绿色制造水平关键指标定期报送机制，组织绿色制造名单企业或园区每年填报绿色制造动态管理表，并对动态管理表中明确的各项关键指标进行初审。由第三方协助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开展审核及协助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为企业提供咨询服务。（截至2025年8月，龙华区国家级绿色工厂企业为26家，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为5家，市级绿色工厂1家。）

**（六）协助开展2026年节能宣传活动。**根据国家部委、市发展和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及区发展改革局相关要求，各区工信等部门要积极开展节能降碳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推广、节能降碳知识科普、绿色低碳出行等宣传活动。由第三方协助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开展2026年节能宣传活动，动员不少于80人广泛参与。（活动经费包含：活动策划费用、活动物料费、人工费及活动宣传费等）。

**（七）协助开展企业、园区近零碳试点咨询及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建设。**根据《深圳市近零碳排放区试点建设实施方案》《深圳市龙华区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实施方案》《深圳市龙华区减污降碳协同创新三年行动方案(2024年—2026年)》工作要求，协助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开展企业、园区近零碳试点咨询及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建设，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近零碳试点及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项目。

**（八）协助推进工业园区分布式光伏建设。**根据《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加快推进2025年分布式光伏、充电设施建设及产业园区绿色低碳化改造的通知》，协助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推进工业园区分布式光伏建设。

**（九）协助开展2025年及2026年工业节能降碳诊断服务。**根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度工业节能降碳诊断服务工作的通知》等要求，协助我局开展工业节能降碳诊断服务，2年完成不少于10家工业企业的节能降碳诊断服务工作。

**（十）日常节能咨询及辅助支持**

团队包含2名节能减排相关专业的副高级工程师为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供日常节能咨询及技术支持，协助完成其他节能减排相关工作。

五、资质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禁止参加本市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三）供应商提供的信用报告日期需在一个月内。

六、报价限额

总报价不超过58万元。

七、评分要求

（一）评分规则

采取综合评分标准，平均分最高的报价或投标人为本项目中标人。

1. 评分权重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商务能力 | 技术能力 | 人员配备 | 报价 |
| 分值 | 20分 | 40分 | 20分 | 20分 |

（三）评分标准

1.商务能力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 得分依据 |
| 商务能力评分20分 | 经验  （15分） | 具有节能减排工作的丰富经验，每提供一项以往类似项目得5分、本项最高得分为15分。 | 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
| 信誉  （5分） | 在业界具有良好的诚信和美誉度。 | 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无不良记录承诺函。 |

注：不提供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不合格者，不得分。

2.技术能力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 得分依据 |
| 技术能力评分40分 | 方案  （20分） | 项目方案（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流程）  根据文件对需求和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评价为优得15-20分；评价为良得10-15分；评价为差得5-10分。 | 采购评审小组评分 |
| 成果  （10分） | 项目预期效果与项目需求的切合程度 | 采购评审小组评分 |
| 服务承诺  （10分） | 项目完成后的服务承诺和违约承诺 | 采购评审小组评分 |

3.人员配备

采购评审小组根据项目要求对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团队人员配备进行综合评价，满分20分。项目团队应包含至少2名副高级工程师、3名中级工程师和其他技术人员若干。

评分标准：其中副高级工程师4分/人，中级工程师2分/人，其他技术人员1分/人，本项最高分为20分。

4.报价

以本次报价或投标人所报的有效报价中的最低价作为基准报价。投标人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人报价）\*20分。

1. 采购评审小组构成

采购评审小组为五人及以上的单数，构成如下：

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各科室（中心）代表（在编人员）5人，随机抽签选择。